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周誼琪

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債 權 人 保 證 責 任 高 雄 市 第 三 信 用 合 作 社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昶 彤

04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5 主 文

06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

07 理 由

0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第三人資助之現金、三
12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
13 張，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醫療保險契約無保單解
14 約金可領取，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
1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16 在卷可證；是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39
17 7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8,150元、胞兄無償資助之
18 現金6,804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
19 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
20 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
21 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蔣 開 屏